明史/卷18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七十六 劉蕩 呂坤 鄧渽 趙佑 戴銑 陸崑 蔣欽 周璽 湯禮敬 許天錫 徐文溥 張士隆 張文明 范輅 張欽 周廣 石天柱 ◄

明史
卷一百八十九
列傳第七十七　李文祥 孫磐 胡燿 羅僑 葉釗 戴冠 黃鞏 陸震 夏良勝 何遵

► 列傳第七十八 楊廷和 梁儲 蔣冕 毛紀 石九玵

【列傳第七十七李文祥・孫磐・徐珪・胡燿・周時從・王雄・羅僑・葉釗・劉天麒・戴冠・黃鞏・陸震・夏良勝・萬潮等・何遵・劉校等】

李文祥，字天瑞，麻城人。祖正芳，山西布政使。父，陝西參政。文祥自幼俊異。弱冠舉于鄉，成化末登進士。萬安當國，重其才。以孫弘璧與同榜，款于家，文祥意弗慊也。屬題畫鳩，語含刺，安深銜之。未幾，孝宗嗣位，即上封事，略曰：

祖宗設內閣、六部，贊萬幾，理庶務，職至重也。頃者，在位多匪人，權移內侍。賞罰任其喜怒，禍福聽其轉移。仇視言官，公行賄賂。阿之則交引驟遷，忤之則巧讒遠竄。朝野寒心，道路側目。望陛下密察渠魁，明彰國憲，擇謹厚者供使令。更博選大臣，諮諏治理，推心委任，不復嫌疑，然後體統正而近習不得肆也。

祖宗定律，輕重適宜。頃法司專徇己私，不恤國典。豪強者雖重必寬，貧弱者雖輕必罪。惠及奸宄，養成玩俗。兼之風尚奢麗，禮制蕩然。豪民僭王者之居，富室擬公侯之服。奇技淫巧，上下同流。望陛下申明舊章，俾法曹遵律令，臣庶各守等威，然後禮法明而人心不敢玩也。

然國無其人，誰與共理？致仕尚書王恕、王竑，孤忠自許，齒力未衰；南京主事林

俊、思南通判王純，剛方植躬，才品兼茂。望陛下起列朝端，資其議論，必有裨益，可翊明時。且賢才難得，自古為然。習俗移人，豪傑不免。惟茲臣庶，不盡庸愚。能知自愧，即屬名流；樂其危災，乃為猥品。願陛下明察群倫，罷其罔上營私違天蠹物者，餘則勉以自新。既開改過之路，必多遷善之人。

臣見登極詔書，不許風聞言事。古聖王懸鼓設木，自求誹謗。言之縱非其情，聽者亦足為戒，何害于國，遽欲罪之？昔李林甫持此以禍唐，王安石持此以禍宋。遠近驟聞，莫不驚駭。願陛下再頒明詔，廣求直言，庶不墮奸謀，足彰聖德。大率君子之言決非小人之利，諮問倘及，必肆中傷。如有所疑，請試面對。

疏奏，宦官及執政萬安、劉吉、尹直等齮惡之，數日不下。忽詔詣左順門，以疏內有「中興再造」語，傳旨詰責。文祥從容辨析而出。謫授陝西咸寧丞。南京主事夏崇文論救，不納。工部主事莆田林沂復請召文祥及湯鼐，納崇文言，且召陳獻章、謝鐸等。時安已去，吉、直激帝怒，嚴旨切責之。廷臣多薦文祥，率為吉、直所沮。

弘治二年以王恕薦召為兵部主事，監司以下饋賮皆不納。到官未逾月，復以吉人事下獄，貶貴州興隆衛經歷。都御史鄧廷瓚征苗，咨以兵事，大奇之，欲薦為監司。文祥曰：「昔以言事出，今以軍功進，不可。」固辭不得，乃請齎表入都，固乞告歸。疏再上，不許。還經商城，渡冰陷，死焉，年僅三十。

孫磐，遼陽人。弘治九年進士。觀政在部時，刑部典吏徐珪以滿倉兒事劾中官楊鵬得罪，磐上疏曰：「近諫官以言為諱，而排寵倖觸權奸者乃在胥吏，臣竊羞之。請定建言者為四等。最上不避患害，抗彈權貴者。其次揚清激濁，能補闕拾遺。又其次，建白時政，有裨軍國。皆分別擢敘。而粉飾文具、循默不言者，則罷黜之。庶言官知警，不至曠鴳。」時不見用。

徐珪者，應城人。先是，千戶吳能以女滿倉兒付媒者鬻于樂婦張，紿曰：「周皇親家也。」後轉鬻樂工袁璘所。能歿，妻聶訪得之。女怨母鬻己，詭言非己母。聶與子劫女歸。璘訟于刑部，郎中丁哲、員外郎王爵訊得情。璘語不遜，哲笞璘，數日死。御史陳玉、主事孔琦驗璘屍，瘞之。東廠中官楊鵬從子嘗與女淫，教璘妻訴冤于鵬而令張指女為妹，又令賈校尉屬女亦如張言。媒者遂言聶女前鬻周皇親矣。奏下鎮撫司，坐哲、爵等罪。復下法司、錦衣衛讞，索女皇親周彧家，無有。復命府部大臣及給事、御史廷訊，張與女始吐實。都察院奏，哲因公杖人死，罪當徒。爵、玉、琦及聶母女當杖。獄

上，珪憤懣，抗疏曰：「聶女之獄，哲斷之審矣。鵬拷聶使誣服，鎮撫司共相蔽欺。陛下令法司、錦衣會問，懼東廠莫敢明，至鞫之朝堂乃不能隱。夫女誣母僅擬杖，哲等無罪反加以徒。輕重倒置如此，皆東廠威劫所致也。臣在刑部三年，見鞫問盜賊，多東廠鎮撫司緝獲，有稱校尉誣陷者，有稱校尉為人報仇者，有稱校尉受首惡賕而以為從、令傍人抵罪者。刑官洞見其情，無敢擅更一字。上幹天和，災異迭見。臣願陛下革去東廠，戮鵬叔侄並賈校尉及此女於市，謫戍鎮撫司官極邊，進哲、爵、琦、玉各一階，以洗其冤，則天意可回，太平可致。如不罷東廠，亦當推選謹厚中官如陳寬、韋泰者居之，仍簡一大臣與共理。鎮撫司理刑亦不宜專用錦衣官。乞推選在京各衛一二人及刑部主事一人，共蒞其事。或三年、六年一更，則巡捕官校，當有作奸擅刑，誣及無辜者矣。臣一介微軀，左右前後皆東廠鎮撫司之人，禍必不免。顧與其死於此輩，孰若死於朝廷。願斬臣頭，以行臣言。給臣妻子送骸骨歸，臣雖死無恨。」帝怒，下都察院考訊。都御史閔珪等抵以奏事不實，贖徒還役。帝責具狀，皆上疏引罪，奪俸有差。珪贖徒畢，發為民。既而給事中龐泮等言：「哲等獄詞覆奏已餘三月，繫獄者凡三十八人，乞早為省釋。」乃杖滿倉兒，送浣衣局。哲給璘理葬資，發為民。爵及琦、玉俱贖杖還職。時弘治九年十二月也。

磐尋擢吏部主事。正德元年，宦官漸用事，磐復上疏曰：「今日弊政，莫甚於內臣典民。夫臣以內稱，外事皆不當預，矧可使握兵柄哉。前代盛時，未嘗有此。唐、宋季世始置監軍，而其國遂以不永。今九邊鎮守、監槍諸內臣，恃勢專恣，侵克百端。有警則擁精卒自衛，克敵則縱部下攘功。武弁藉以夤緣，憲司莫敢訐問。所攜家人頭目，率惡少無賴。吞噬爭攫，勢同狼虎，致三軍喪氣，百職灰心。乞盡撤還京，專以邊務責將帥，此今日修攘要務也。」不從。及劉瑾得志，斥磐為奸黨，勒之歸。瑾誅，起河南僉事，坐累罷。

珪以刑部主事陳鳳梧薦，授桐鄉丞。正德中，曆贛州通判。招降盜魁何積玉。已，復叛，下珪獄，尋釋之。後以平盜功擢知州。

胡燿，字仲光，蕪湖人。弘治六年進士。改庶吉士，授戶部主事。十年三月，災異求言。燿應詔，疏言：「中官李廣、楊鵬引左道劉良輔輩惑亂聖聰，濫設齋醮，耗蠹國儲。而不肖士大夫方昏暮乞憐於其門，交通請托。陰盛陽微，災何由弭？」因極陳戚畹、方士、傳奉冗員之害。疏留中。未幾，廣死，故燿得無罪。

當成化時，宦官用事。孝宗嗣位，雖間有罷黜，而勢積重不能驟返。忤之者必結黨

排陷，不勝不止。前後庶僚以忤瑾被陷者，如弘治元年戶部員外郎周時從疏請置先朝遺奸汪直、錢能、蔡用輩於重典，而察核兩京及四方鎮守中官。諸宦官摘其奏中「宗社」字不越格，命法司逮治。已而釋之。

十三年秋，大同有警，命保國公硃暉禦之。行人永清王雄極言暉不足任，且請罷中官監督，以重將權。苗逵方督暉軍，謂雄阻軍，乃下詔獄，謫雲南浪穹丞。

羅僑，字維升，吉水人。性純靜，寡嗜欲。受業張元禎，講學里中。舉弘治十二年進士，除新會知縣，有惠愛。

正德初，入為大理右評事。五年四月，京師旱霾，上疏曰：「臣聞人道理則陰陽和，政事失則災沴作。頃因京師久旱，陛下特沛德音，釋逋戍之囚，弛株連之禁，而齋禱經旬，雨澤尚滯。臣竊以為天心仁愛未已也。陛下視朝，或至日昃，狎侮群小，號呶達旦，其何以承天心基大業乎！文網日密，誅求峻急。盜賊白晝殺人，百姓流移載道，元氣索然。科道知之而不敢言，內閣言之而不敢盡，此壅蔽之大患也。古者進退大臣，必有體貌，黜劓之罪不上大夫。邇來公卿去不以禮。先朝忠藎如劉大夏者，謫戍窮邊，已及三載，陛下置之不問，非所以待耆舊、敬大臣也。本朝律例，參酌古今，足以懲奸而蔽罪。近者法司承望風旨，巧中善類。傳曰：『賞僭則及淫人，刑濫則及善人。不幸而過，寧僭無濫。』今之刑罰，濫孰甚焉。願陛下慎逸游，屏玩好，放棄小人，召還舊德，與在廷臣工，宵旰圖治，並敕法司慎守成律。即有律輕情重者，亦必奏請裁決，毋擅有輕重。庶可上弭天變，下收人心。」時朝士久以言為諱。僑疏上，自揣必死，輿櫬待命。劉瑾大怒，矯中旨詰責數百言，令廷臣議罪。大學士李東陽力救，得改原籍教職。其秋，瑾敗，僑尋召復官，引病去。宸濠反，王守仁起兵吉安，僑首赴義。

世宗即位，即家授台州知府。建忠節祠，祀方孝孺。延布衣張尺，詢民間疾苦。歲時循行阡陌，課農桑，講明冠婚喪祭禮，境內大治。嘉靖二年舉行卓異。都御史姚鏌上書訟僑曰：「人臣犯顏進諫，自古為難。曩『八黨』弄權，逆瑾亂政，廷臣結舌，全軀自保。而給事中劉棨、評事羅僑殉國忘身，發摘時弊，倖存餘息。遭遇聖朝，謂宜顯加獎擢，用厲具臣。乃僑知台州，棨知長沙，使懷忠竭節之士淹于常調，臣竊為朝廷惜之。」帝納其言，擢僑廣東左參政，僑辭。部牒敦趣，不得已之官。逾年，遂謝病歸。

僑敦行誼，動則古人。羅洪先居喪，不廢講學，僑以為非禮，遺書責之。其峭直如此。

葉釗，字時勉，豐城人。弘治十五年進士。除南京刑部主事。獄囚久淹，悉按法出之。守備中官侵蘆洲，判歸之民。應天諸府災，上荒政四事。尋進員外郎。

武宗立，應詔陳八事，中言：「宣、大被寇，殺卒幾千人。監督中官苗逵妄報首功，宜召還候勘。宦官典兵，于古未見。唐始用之，而宗社丘墟；我正統朝用之，而鑾輿北狩。自今軍務勿遣監督，鎮守者亦宜撤還。且國初宦官悉隸禮部，秩不過四品，職不過掃除。今請仍隸之部，易置司禮，俾供雜役。罷革東廠，移為他署。斯左右不得擅權，而後天下可安也。」又乞召還劉大夏，宥諫官戴銑等。劉瑾怒，坐斷獄詿誤，逮下詔獄，削籍歸。講學西江。瑾誅，起禮部員外郎，未聞命卒。學者祀之石鼓書院。

時又有工部主事劉天麒者，臨桂人，釗同年進士。分司呂梁。奄人過者不為禮，訴之瑾，逮下詔獄，謫貴州安莊驛丞卒。嘉靖初，復官予祭。

戴冠，信陽人。正德三年進士。為戶部主事。見寵倖日多，廩祿多耗，乃上疏極諫，略曰：「古人理財，務去冗食。近京師勢要家子弟僮奴苟竊爵賞，錦衣官屬數至萬餘，次者系籍勇士，投充監局匠役，不可數計，皆國家蠹也。歲漕四百萬，宿有贏餘。近絀水旱，所入不及前，而歲支反過之，計為此輩耗三之一。陛下何忍以赤子膏血，養無用之蠹乎！兵貴精，不貴多。邊軍生長邊士，習戰陣，足以守禦。今遇警輒發京軍，而宣府調入京操之軍，累經臣下論列，堅不遣還。不知陛下何樂於邊軍，而不為關塞慮也。天子藏富天下，務鳩聚為帑藏，是匹夫商賈計也。逆瑾既敗，所籍財產不歸有司，而貯之豹房，遂創新庫。夫供禦之物，內有監局，外有部司，此庫何所用之。」疏入，帝大怒，貶廣東烏石驛丞。

嘉靖初，起官，曆山東提學副使，以清介聞。

黃鞏，字仲固，莆田人。弘治十八年進士。正德中，由德安推官入為刑部主事，掌諸司奏牘。曆職方武選郎中。十四年三月，有詔南巡，鞏上疏曰：

陛下臨禦以來，祖宗之綱紀法度一壞於逆瑾，再壞於佞幸，又再壞于邊帥，蓋蕩然無餘矣。天下知有權臣，不知有天子，亂本已成，禍變將起。試舉當今最急者陳之。

一，崇正學。臣聞聖人主靜，君子慎動。陛下盤游無度，流連忘返，動亦過矣。臣

願陛下高拱九重，凝神定慮，屏紛華，斥異端，遠佞人，延故老，訪忠良。可以涵養氣質，薰陶德性，而聖學維新，聖政自舉。

二，通言路。言路者，國家之命脈也。古者明王導人以言，用其言而顯其身。今則不然。臣僚言及時政者，左右匿不以聞。或事關權臣，則留中不出，而中傷以他事。使其不以言獲罪，而以他事獲罪。由是，雖有安民長策，謀國至計，無因自達。雖必亂之事，不軌之臣，陛下亦何由知？臣願廣開言路，勿罪其出位，勿責其沽名，將忠言日進，聰明日廣，亂臣賊子亦有所畏而不敢肆矣。

三，正名號。陛下無故降稱大將軍、太師、鎮國公，遠近傳聞，莫不驚歎。如此，則誰為天子者？天下不以天子事陛下，而以將軍事陛下，天下皆為將軍之臣矣。今不削去諸名號，昭上下之分，則體統不正，朝廷不尊。古之天子亦有號稱「獨夫」，求為匹夫而不得者，竊為陛下懼焉。

四，戒遊幸。陛下始時遊戲，不出大庭，馳逐止于南內，論者猶謂不可。既而幸宣府矣，幸大同矣，幸太原、榆林矣。所至費財動眾，郡縣騷然，至使民間夫婦不相保。陛下為民父母，何忍使至此極也？近復有南巡之命。南方之民爭先挈妻子避去，流離奔踣，怨讞煩興。今江、淮大饑，父子兄弟相食。天時人事如此，陛下又重蹙之，幾何不流為盜賊也。奸雄窺伺，侍時而發。變生在內，則欲歸無路；變生在外，則望救無及。陛下斯時，悔之晚矣。彼居位大臣，用事中官，親昵群小，夫豈有毫髮愛陛下之心哉？皆欲陛下遠出，而後得以擅權自恣，乘機為利也。其不然，則亦袖手旁觀，如秦、越人不相休戚也。陛下宜翻然悔悟，下哀痛罪己之詔。罷南巡，撤宣府離宮，示不復出。發內帑以振江、淮，散邊軍以歸卒伍。雪已往之謬舉，收既失之人心。如是，則尚可為也。

五，去小人。自古未有小人用事不亡國喪身者也。今之小人簸弄威權、貪溺富貴者，實繁有徒。至於首開邊事，以兵為戲，使陛下勞天下之力，竭四海之財，傷百姓之心者，則江彬之為也。彬，行伍庸流，兇狠傲誕，無人臣禮。臣但見其有可誅之罪，不聞其有可賞之功。今乃賜以國姓，封以伯爵，托以心腹，付以京營重寄。使其外持兵柄，內蓄逆謀，以成騎虎之勢，此必亂之道也。天下切齒怒罵，皆欲食彬之肉。陛下亦何惜一彬，不以謝天下哉！

六，建儲貳。陛下春秋漸高，前星未耀，祖宗社稷之托搖搖無所寄。方且遠事觀遊，屢犯不測；收養義子，佈滿左右。獨不能豫建親賢以承大業，臣以為陛下殆倒置也。伏

望上告宗廟，請命太后，旁諏大臣，擇宗室親賢者一人養于宮中，以系四海之望。他日誕生皇子，仍俾出藩，實宗社無疆之福也。

員外郎陸震草疏將諫，見鞏疏稱歎，因毀己稿，與鞏連署以進。帝怒甚，下二人詔獄，復跪午門。眾謂天子且出，鞏曰：「天子出，吾當牽裾死之。」跪五日，期滿，仍繫獄。越二十餘日，廷杖五十，斥為民。彬使人沿途刺鞏，有治洪主事知而匿之，間行得脫。

既歸，潛心著述。或米盡，日中未爨，晏如也。嘗歎曰：「人生至公卿富貴矣，然不過三四十年。惟立身行道，千載不朽。世人顧往往以此易彼，何也？」

世宗立，召為南京大理丞。疏請稽古正學，敬天勤民，取則堯、舜，保全君子，辯別小人。明年入賀，卒于京師。行人張岳訟其直節，贈大理少卿，賜祭葬。天啟初，追謚忠裕。

陸震，字汝亭，蘭溪人。受業同縣章懋，以學行知名。正德三年進士。除泰和知縣。時劉瑾擅政。以逋鹽課責縣民償者連數百人，震力白之上官，得免。鎮守中官歲征貢絺，為減其額。增築學舍居諸生，毀淫祠祀忠節。浮糧累民，稽賦籍，得詭寄隱匿者萬五千石以補之。建倉縣左，儲穀待振。親行鄉落，勸課農桑。立保伍法，使民備盜。甃城七里，外為土城十里周之。時發狼兵討賊，所至擾民。震言于總督，令毋聽檥舟，官具糧糗，以次續食，兵行肅然。督捕永豐、新淦賊，以功受賞。撫按交薦，征為兵部主事。泰和人生祠之。

在部，主諸司章奏，與中人忤，改巡紫荊諸關。又以論都御史彭澤、副使胡世寧無罪，忤尚書王瓊、陸完。

孝貞皇后崩，武宗至自宣府。既發喪數日，復欲北出。震抗疏曰：「日者，昊天不吊，威降大戚。車駕在狩，群情惶惶。陛下單騎沖雪還宮，百官有司莫不感愴，以為陛下前蔽而今明也。乃者梓宮在殯，遽擬遊巡，臣知陛下之心必有蹙然不安者。且陛下即位十有二年矣，十者幹之終，十有二者支之終。當氣運周會，正修德更新時，顧乃營宣府以為居，縱騎射以為樂，此臣所深懼也。古人君車馬遊畋之好，雖或有之，至若以外為主，以家為客，挈天下大器、賞罰大柄付之於人，漠然不關意念，此古今所絕無者。伏望勉終喪制，深戒盤遊。」不報。

進武選員外郎。已，偕黃鞏諫南巡，遂下詔獄。獄中與鞏講《易》九卦，明憂患之道。同系者率處分後事，震獨無一言。既杖，創甚，作書與諸子，「吾雖死，汝等當勉為忠孝。吾筆亂，神不亂也」，遂卒。世宗立，贈太常少卿。予祭。

方震等繫獄，江彬必欲致之死，絕其飲食。震季子體仁，年十五，變服為他囚親屬，賄納橐饘焉。後有詔錄一子官，諸兄讓體仁，為漳州通判，有政聲。孫可教，由進士曆南京禮部侍郎。

夏良勝，字於中，南城人。少為督學副使蔡清所知，曰「子異日必為良臣，當無有勝子者」，遂名良勝。正德二年舉鄉試第一。明年，成進士，授刑部主事，調吏部，進考功員外郎。

南巡詔下，良勝具疏，與禮部主事萬潮、太常博士陳九川連署以進，言：「方今東南之禍，不獨江、淮；西北之憂，近在輦轂。廟祀之罔位，不可以久虛；聖母之孝養，不可以恒曠。宮壺之孕祥，尚可以早圖；機務之繁重，未可以盡委。『鎮國』之號，傳聞海內，恐生覬覦之階；邊將之屬，納於禁近，詎忘肘腋之患。巡遊不已，臣等將不知死所矣。」時舒芬、黃鞏、陸震疏已前入。吏部郎中張衍瑞等十四人、刑部郎中陸俸等五十三人繼之，禮部郎中姜龍等十六人、兵部郎中孫鳳等十六人又繼之。而醫士徐鏊亦以其術諫，略言：「養身之道，猶置燭然，室閉之則堅，風暴之則淚。陛下輕萬乘，習嬉娛，躍馬操弓，捕魚玩獸。邇復不憚遠遊，冒寒暑，涉關河，饍飲不調，餚蔌無擇，誠非養生道也。況南方卑濕，尤易致病。乞念宗廟社稷之重，勿事鞍馬，勿過醉飽，喜無傷心，怒無傷肝，欲無傷腎，勞無傷脾，就密室之安，違暴風之禍。臣不勝至願。」諸疏既入，帝與諸幸臣皆大怒，遂下良勝、潮、九川、鞏、震、鏊詔獄，芬及衍瑞等百有七人罰跪午門外五日。而大理寺正周敘等十人，行人司副余廷瓚等二十人，工部主事林大輅、何遵、蔣山卿連名疏相繼上。帝益怒，並下詔獄。俄令敘、廷瓚、大輅等，與良勝等六人，俱跪闕下五日，加梏鋋焉。至晚，仍繫獄。諸臣晨入暮出，累累若重囚，道途觀者無不泣下。而廷臣自大學士楊廷和、戶部尚書石玠疏救外，莫有言者。士民鹹憤，爭擲瓦礫詬詈之。諸大臣皆恐，入朝不待辨色，請下詔禁言事者，通政司遂格不受疏。

是時，天連曀晝晦，禁苑南海子水湧四尺餘，橋下七鐵柱皆折如斬。金吾衛都指揮僉事張英曰：「此變征也，駕出必不利。」乃肉袒戟刃於胸，囊土數升，持諫疏當蹕道

跪哭，即自刺其胸，血流滿地。衛士奪其刃，縛送詔獄。問囊土何為？曰：「恐汙帝廷，灑土掩血耳。」詔杖之八十，遂死。

芬等百有七人，跪既畢，杖各三十。以芬、衍瑞、俸、龍、鳳為倡首，謫於外。餘奪俸半歲。良勝等六人及敘、廷瓚、大輅各杖五十，餘三十人四十。鞏、震、良勝、潮、九川除名。他貶黜有差。鏊戍邊。而車駕亦不復出矣。

良勝既歸，講授生徒。世宗立，召復故官。尚書喬宇賢之，奏為文選郎中，公廉多所振拔。「大禮」議起，數偕僚長力爭。及席書、張璁、桂萼、方獻夫用中旨超擢，又執不可。由是為議禮者所切齒。以久次遷南京太常少卿，未赴，外轉。給事中陳洸上書，傅會張璁等議，斥良勝與尚書宇等群結朋黨，任情擠排。遂謫良勝茶陵知州。及《明倫大典》成，詔責前郎中良勝脅持庶官，釀禍特深，黜為民。初，良勝輯其部中章奏，名曰《銓司存稿》，凡議禮諸疏具在。為仇家所發，再下獄。論杖當贖，特旨謫戍遼東三萬衛。逾五年，卒於戍所。穆宗立，贈太常卿。舒芬等自有傳。

萬潮，字汝信，進賢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由甯國推官入為儀制主事，與芬、良勝、九川稱「江西四諫」。世宗立，起故官，曆浙江提學副使。久之遷參政，以忤權貴調廣西。屢遷陝西左布政使、右副都御史巡撫延綏，所至著聲。

陳九川，字惟濬，臨川人。正德九年進士。從王守仁遊。尋授太常博士。既削籍，復從守仁卒業。世宗嗣位，召復故官，再遷主客郎中。正貢獻名物，節貢使犒賞費數萬。會天方國貢玉石，九川簡去其不堪者。所求蟒衣，不為奏覆，復怒罵通事胡士紳等。士紳恚，假番人詞訐九川及會同館主事陳邦傅。帝怒，下二人詔獄。而是時張璁、桂萼欲傾費宏奪其位元，乃屬士紳再訐九川盜貢玉饋宏制帶，詞連兵部郎中張、錦衣指揮張潮等。帝益怒，並下等詔獄。指揮駱安請攝士紳質訊，給事中解一貫等亦以為言，帝不許。獄成，九川戍鎮海衛，邦傅等削籍有差。久之，遇赦放還，卒。

張衍瑞，字元承，汲人。弘治十八年進士。為清豐知縣。以執法忤劉瑾，逮下詔獄，幾死。瑾誅，得釋，官吏部文選郎中。既杖，謫平陽同知。嘉靖初，召還，擢太常少卿。尋卒，贈太僕卿。

姜龍，太倉人，見父《昂傳》。孫鳳，洛陽人。陸俸，吳縣人。周敘，九溪衛人。林大輅，莆田人。蔣山卿，儀真人。皆由進士。山卿游顧璘門，以詩名于時。既杖，鳳、

俸並謫府同知，敘縣丞，大輅州判官，山卿前府都事。世宗立，悉召復故官。鳳終副使，俸知府，敘工部尚書，大輅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，山卿廣西參政。

徐鏊，嘉定人，本高氏子。少孤，依舅京師，冒徐姓，從其業為醫，供事內殿。既杖，謫戍烏撒。世宗即位，召還，尋擢御醫。鏊性耿介，時朝士多新貴，不知鏊，鏊亦不言前事。一官垂三十年不調。年七十，求致仕。值同縣徐學謨為禮部郎中，引見尚書吳山。山閱牘，有諫南巡事，瞿然曰：「此武廟時徐先生耶？何淹也！」兩侍郎嫌其老，學謨抗聲曰：「鏊雖老，然少與舒狀元同患難，為可敬耳。」又久之，始遷院判。自引歸，卒年八十三。

時同受杖者，吏部則姚繼岩，行人則陶滋、巴思明、李錫、顧可久、鄧顯麒、熊榮、楊秦、王懋、黃國用、李儼、潘銳、劉黻、張嶽，大理寺則寺正金罍，寺副孟庭柯、張士鎬、郝鳳升、傅尚文、郭五常，評事姚如皋、蔡時，並謫官。世宗立，召還。張英亦得贈官予祭，授弟雄都指揮僉事。

姚繼岩，南通州人，張衍瑞同年生也。當遷文選郎中，讓衍瑞。嘉靖初，曆太常少卿，伏闕爭「大禮」。甘貧約，遠權勢。及卒，不能成喪。

何遵，字孟循，江寧人。家貧，父命之賈，不願也，去為儒。舉正德九年進士。吏部尚書陸完聞其名，使子弟從學。及選台諫，遵引疾曰：「不可因人進也。」授工部主事，榷木荊州。下令稅自百金以下減三之一，風濤敗貲者勿算。入算者手實其數自識之，藏於郡帑，數日一會所入。比去，不私一錢。

帝將南巡，以進香東嶽為詞。遵抗言：「淫祠無福。萬一宗藩中藉口奉迎，潛懷不軌，則福未降而禍已隨。」蓋指宸濠也。諸權幸見疏，遏勿進。時黃鞏等已得罪，遵復與同官林大輅、蔣山卿上疏乞罷南巡，極言江彬怙權倡亂。鞏等無罪，願特寬宥，毋使後世有殺諫臣名。帝怒，下詔獄，廷杖四十。創甚，肢體俱裂，越二日遂卒，年三十四。家貧，僚友助而殮之。

當遵草疏時，家僮前，抱持哭曰：「主縱不自計，獨不念老親幼子乎？」遵執筆從容曰：「：為我謝大人，兒子勿令廢學足矣。」死之日，其父方與家人祭墓歸，有鳥悲鳴，心異之。或傳工部有以言獲罪者，父長號曰：「遵死矣！」已而果然。

時先遵受杖死者，刑部主事酈城劉校、照磨汲人劉玨。與遵同死杖下者，陸震而外，大理評事長樂林公黼，行人司副鄱陽餘廷瓚，行人盱眙李紹賢、澤州孟陽、玉山詹軾、安陸劉概、祥符李惠。

劉校，字宗道。性至孝。母胡教子嚴，偶不悅，輒長跪請罪，母悅乃起。正德六年與詹軾、劉概同舉進士，授刑部主事。迎父就養，卒於途。校奔赴，抱屍痛哭幾絕。面有塵，以舌舐而拭之。及起故官，帝將南巡，刑曹諫疏，校所草也。杖將死，大呼曰：「校無恨，恨不見老母耳！」子元婁，年十一，哭於旁。校曰：「爾讀書不多，獨不識事君致身義乎？善事祖母及母，毋愧而父。」遂絕。劉玨，由貢士。

林公黼，字質夫。父母喪，三年蔬粥，不入內。正德十二年與李紹賢、李惠同舉進士。諸曹諫南巡者，皆罰跪闕前，諸奸又日以危言恫喝，聞者惴惴。以故，戶曹不敢出疏，工曹諫者止三人。獨大理闔署諫，故帝怒加甚。公黼夜草疏，時聞暗中泣歎聲，不顧。比入獄，黃鞏與語，歎曰：「吾取友遍天下，乃近遺質夫。古人謂入險不驚，殆斯人乎！」公黼體羸，竟不勝杖而卒。

余廷瓚，字伯獻。與孟陽皆正德九年進士。當禮、兵二曹之進諫也，廷瓚亦率其僚陳巡遊十不可，通政司獨留之。居數日，諸曹已罰跪，疏始上。帝愈怒，掠治尤嚴。

李紹賢，字崇德。嘗頒詔至徐州，監倉中使席班首，紹賢立命撤其席，中使愕然去。比逮系，見中官猶奴視之。

孟陽，字子乾。吏部侍郎春之子。為行人，久不遷，或諷之見當路，陽不可。及是，語諸僚：「此舉系社稷安危，一命之士皆與有憂，豈必言官乃當效死？」父春，前巡撫宣府，有軍功，忤中官張永罷歸。聞子死諫，哭之以詩，語甚悲壯，人爭傳之。

詹軾，字敬之。為人開爽磊落，善談論。從父瀚，字汝約，與公黼同舉進士。時方為刑部主事，亦以諫受杖。軾死，為經紀其喪以歸。嘉靖中，瀚爭「大禮」，再受杖。每陰雨創痛，曰：「吾無愧敬之地下，足矣。」積官刑部侍郎。

劉概，字平甫。李惠，字德卿，尚書鉞之子。世宗立，贈遵、校尚寶卿，玨刑部主事，公黼、廷瓚太常丞，紹賢御史。各賜祭，錄一子入國學。

其以創死稍後者，禮部員外郎慈溪馮涇，驗封郎中吳江王鑾，行人昌黎王瀚。

馮涇，字伯清，與瀚皆正德九年進士。涇以孝友稱。既卒，家貧不能還喪。世宗立，吏部以狀聞，賜米二十斛，命有司厚恤其家。

王鑾，字汝和。正德六年進士。試政吏部，為尚書楊一清所知，擢文選主事。朝夕扃戶，人罕得見。再遷驗封郎中。被創，逾年卒。王瀚亦前卒。世宗立，贈御史，賜祭。

當諸曹連章迭諫，江彬怒甚。陰屬典詔獄者重其杖，以故諸臣多死。哭聲徹禁掖，帝亦為感動，竟罷南巡，諸臣之力也。

嘉靖初，主事仵瑜上疏曰：「正德間，給事、御史挾勢淩人，趨權擇便，凡朝廷大闕失，群臣大奸惡，緘口不言。一時犯顏敢諍，視死如歸，或拷死闕廷，或流竄邊塞，皆郎中、員外、主事、評事、行人、照磨、庶吉士，非有言責者。張英本一武夫，抗言就死，行道悲傷。今幸聖皇禦極，褒恤忠良，諸給事、御史更何顏復立清明之朝？請加黜罰，以示創懲。」章下吏部。瑜後以爭「大禮」杖死，自有傳。

贊曰：李文祥、孫磐甫釋褐觀政，未列庶位；胡燿以下率諸曹尚書郎，或冗散卑末。非司風憲，當言路，以諫諍為盡職也。抗言極論，竄謫接踵，而來者愈多；死相枕籍，而赴蹈恐後。其抵觸權幸，指斥乘輿，皆切於安危之至計。若張英陷胸以悟主，徐鏊托術以諷諭，誠心出於忠愛，抑尤人所難能者矣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